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1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0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3日
聲請人	陳祥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明異議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9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390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規定均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未查，有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泛言檢察官及法院未依對其有利之方式，將其所犯之8罪重新組合更定應執行刑，因而有違憲之虞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</p>

裁定全文

PDF

[113年審裁字第418號陳祥麟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